

政府組織改造與公務人員 保障 Q&A

案情提要：

小明於行政機關任職多年，適逢政府組織大改革（組織改造），不知未來在組織改造過程中，權益是否能獲得百分之百的保障……。

Q：小明配合組織調整而移撥新機關，由原擔任主管職務改調非主管職務或較低職等工作（降調），有救濟方法嗎？

A：

1. 小明於服務機關組織改制後，原則上，新機關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可派職，致改派較低官等職等職務時，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如經機關改派較低官等職等職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2. 例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小明經移撥新機關後，如經改派非主管職務或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時，雖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固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意旨相符。惟因此類調任已影響小明的地位、尊榮，及其後之陞遷與俸給，對公務員權利有重大影響，小明如不滿意該調派令，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25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9條】

Q：小明經移撥新職後的薪資會受影響嗎？小明一定要接受嗎？

A：

1. 小明原來擔任之職務，得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經調整職務後，雖不得再支領原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但如另有規定其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

待遇調整而併銷。故調任時之薪資待遇並不受影響。小明如對該薪資有所爭執，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2. 例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原主管人員如因政府組織改造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時，即不得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如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係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

Q：小明配合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新機關後，新機關組織精簡，且人力吃緊、遇缺不補、陞遷機會減少，或改變工作地點，致影響權益，如何提起救濟？

A：小明調任新機關後，因組織精簡人力更吃緊，發現新機關工作分配不當、陞遷機會減少、且上班地點改變等，因上開情形均未使小明公務人員之身分變更或喪失，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小明如有不服，可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

Q：小明配合組織調整而移撥新機關，仍擔任原官等、職等的工作（平調），但因改變工作地點，致影響交通費支領，可以救濟嗎？

A：小明經移撥新機關後，原則上，新機關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且小明亦仍擔任與原官等、職等之工作，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因新機關的工作地點改變，對新職交通費支領數額有所爭執，認影響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25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

暫行條例第 10 條】

Q：小明想發展事業第二春，而向服務機關申辦退休，卻遭拒絕，應該怎麼辦？

A：

1. 對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所為拒絕之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及 201 號解釋意旨，請求事項為公務人員的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如依法請領遭有關機關拒絕或侵害，將影響憲法保障的財產權。因此，小明如有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2. 例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1）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2）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3）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以上任何一種情形，均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基於辦理優惠退離，以確屬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者為對象，且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因此，服務機關可以不予同意。惟小明若符合上開申請退休的規定，服務機關卻不同意，小明如有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參考法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

Q：小明因故經原職機關停職（留職停薪）中，嗣原組織因調整移撥新機關，其復職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應如何確保？

A：

1. 小明於機關改制前即由原職機關停職（或留職停薪），其申請復職（或回職復薪）若遭機關否准，因對公務人員權利產生重大影響，小明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2.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

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小明因故由原職機關停職（留職停薪），於機關改制後，其申請復職或回職復薪係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小明的合法權益均不受影響。但小明若不願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法辦理退休、資遣，其對新職機關所為否准復職或否准辦理退休、資遣等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參考法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6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本會93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30009193號令及同年11月8日公保字第0930009517號函示】

Q：公務人員對於因組織改造所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工作處置不服，應向何機關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

A：

1. 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復審書，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但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至於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2.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所稱服務機關，係指具有依法設置、獨立的編制及預算、以及對外行文等機關組織要件之機關。又申訴的具體事實如以上級機關名義發布，則服務機關的認定，以該權責發布機關為準；反之，則以實際任職機關為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及第81條第1、2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服務機關申訴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第29條、第44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1條】

Q：可以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之對象為何？

A：1. 適用對象：

- (1)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2)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2. 準用對象：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2)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3)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4)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5)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

Q：若在法定救濟期間將屆至前，來不及撰寫復審書及再申訴書，有無較便捷的方式可確保救濟權的行使？

A：為便於公務人員及時於法定救濟期限內提起救濟，保訓會網站提供線上聲明不服之服務，公務人員可先在保訓會網站聲明不服，再依規定於30日內補送經簽名或蓋章的復審書或再申訴書；另保訓會網站提供提起復審、再申訴的相關表格，共計16種，公務人員均可自行下載使用。（保訓會網址為 <http://www.csptc.gov.tw>）

如想進一步瞭解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請利用保訓會網站查詢或逕向本會洽詢。

請與我們聯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玉衡樓

服務專線：02-82367071、82367081 傳真：02-82366919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